

证券代码:688242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6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 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16,167,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发行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8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886,3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债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债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约5.04%。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H股32.30港元（即全球发债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兑局交易费及0.0065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交割。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提前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债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
|--------|---------------|-------------|
| 普通股（股） | 2,007,591,697 | 90,26       |
| H股股份   | 216,167,000   | 9,22        |
| 股份总数   | 2,223,758,697 | 100,00      |

注：上表中的A股股东持股数量包括公司持有的62,089,500库存股。

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获得额外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345.3百万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债应计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定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债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即通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届满前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 1. 国际发行中超额股份配售

国际发行中超额股份配售合计32,425,000股H股，占全球发债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债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约15.00%。

2. 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27.70港元至32.3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兑局交易费及0.0065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21,538,1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发行时经全球发债项下可供认购发债股份总数约9.96%。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关联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9.50港元（不包括1.0%经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兑局交易费及0.0065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2.3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债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5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兑局交易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0,886,9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发行时经全球发债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债股份总数约5.04%，以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债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失效。

#### 三、公众持股量

紧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据此，公众人士应持有规定市值不少于1,000,000,000港元的H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8月7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54%。本次解除质押6,400,000万股，再质押6,400,000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0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5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00%。

●Wing Sing，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郭碧峰女士夫妇及其子王耀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王耀民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8月7日，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0万股，王耀民先生持有公司11,000.46万股，继弘集团、Wing Sing、王耀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3,504,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2.06%。Wing Sing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0万股（含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继弘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为9,560,000万股，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8,46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1%。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继峰Wing Sing的通知，Wing Sing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支行”）的6,4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6,400,000万股再质押给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Wing Sing     |
| 本次解质股份            | 6,400,000 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3.5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3%         |
| 解质时间              | 2026年8月6日     |
| 持股数量              | 14,688,000 万股 |
| 持股比例              | 11.54%        |
| 剩余未解质股份数量         | 2,500,000 万股  |
| 剩余未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7.02%        |
| 剩余未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6%         |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补充担保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Wing Sing | 否       | 6,400,000 | 否      | 2026-8-6 | -     | 浦发银行宁波支行 | 43.57    | 5.03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6,400,000 | -      | -        | -     | -        | 43.57    | 5.03     | -        |

注：本次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确认期间未届满之前，质押到期日难以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集团质押大额资产担保其他对外债务的事项已解除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中期票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中期票股份数量 |
|-----------|-----------|-------|-------------|------------|----------|----------|---------------|---------------|
| 继弘集团      | 26,926.66 | 21.16 | 9,560,000   | 9,560,000  | 35.51    | 7.51     | 0             | 0             |
| Wing Sing | 14,688.00 | 11.54 | 2,500,000   | 8,900,000  | 60.59    | 7.00     | 0             | 0             |
| 王耀民       | 11,000.46 | 8.86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0             |
| 王继弘       | 189.46    | 0.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0             |
| 合计        | 53,504.11 | 42.06 | 12,060,000  | 18,460,000 | 34.50    | 14.51    | 0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因涉及股份回购（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对利君控股提起诉讼（相关详情请参见2026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2026年11月，利君控股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材料，反诉人利君控股提出反诉请求：2026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利君控股下发了《民事裁定书》，对利君控股的反诉不予支持（相关详情请参见202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2026年4月，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川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详情请参见2026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利君控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7日，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川民终272号的传票，本案诉讼案件将于2026年8月27日09:30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本判决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案件走向。

###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2026年1-6月利润或前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集团未涉及诉讼事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或有事项，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基于当前所获得的最佳估计数，预计计提预计负债717.15万元，相应减少本期利润。

鉴于当前诉讼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及利君控股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诉讼事项

除本次诉讼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7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猪销售10.71万吨（其中商品猪4.31万吨、仔猪6.30万吨、种猪0.01万吨），生猪销售同比变动34.92%，环比变动5.47%；  
②商品猪销售均价11.94元/公斤，同比变动-20.31%，环比变动19.91%；  
③生猪销售均价7,388.06元/吨，同比变动-23.83%，环比变动46.76%。

| 时间       |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        | 生猪销售价格（元/头） |            | 商品猪销售价格（元/头） |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 2026年07月 | 7.98       | 71.17  | 19,070.4    | 86,266.32  | 14.98        | 14.98 |
| 2026年06月 | 10.99      | 67.97  | 12,106.94   | 86,331.32  | 13.55        | 13.55 |
| 2026年05月 | 11.00      | 66.97  | 10,371.03   | 108,402.82 | 13.16        | 13.16 |
| 2026年04月 | 16.28      | 100.25 | 14,187.78   | 122,504.05 | 11.85        | 11.85 |
| 2026年03月 | 16.68      | 124.38 | 11,467.91   | 134,048.52 | 12.13        | 12.13 |
| 2026年02月 | 22.26      | 140.01 | 19,383.28   | 152,101.80 | 11.56        | 11.56 |
| 2026年01月 | 19.09      | 130.04 | 14,362.39   | 14,762.29  | 12.28        | 12.28 |
| 2026年12月 | 10.93      | 100.50 | 11,442.64   | 26,266.03  | 11.63        | 11.63 |
| 2026年11月 | 16.29      | 85.35  | 9,438.44    | 42,101.18  | 10.23        | 10.23 |
| 2026年10月 | 14.63      | 60.36  | 9,153.63    | 51,136.39  | 9.36         | 9.36  |
| 2026年09月 | 13.89      | 70.38  | 8,400.32    | 59,106.12  | 9.08         | 9.08  |
| 2026年08月 | 10.15      | 67.05  | 9,503.02    | 64,611.04  | 9.94         | 9.94  |
| 2026年07月 | 10.71      | 67.71  | 7,388.06    | 71,383.71  | 11.94        | 11.94 |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

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二、变动原因分析

2026年07月生猪销售同比变动34.9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经营规划调整出栏。

自养自销业务的仔猪出栏比例有所增加。

2026年07月公司生猪销售环比变动46.76%，主要原因是：①受天气影响生猪出栏量增加，生猪销售价格环比有所回升；②公司商品猪出栏占比环比有所提高。

###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他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三、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一、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9,295,000股，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上述实施期限内自连续90日内，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首次出售回购股份实际发生的第一笔交易予以披露，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4,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达到回购比例90日内出售比例上限），最高成交价为74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8元/股，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39,836,624.6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出售均价为73.08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际出售回购股份，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回购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相关集团签署了《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并已完成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二、其他诉讼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争取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争取最终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化解诉讼和债务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后续工作推进不畅，有可能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积极履行，力争妥善解决债务纠纷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1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担保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及，足履行对债权人四川港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聚集团”）的回购义务，港聚集团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回购时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资产。随后，公司向债权人港聚集团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为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达成债务解决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资产抵押融资及增加公司电子光电子工业园、宿舍A、宿舍B为公司向债权人四川港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聚集团”）港聚集团履行支付义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债权人港聚集团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资产的查封，解除查封之后再具体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解除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5、2026-049、2026-065）。

一、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港聚集团签署了《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并已完成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 二、其他诉讼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争取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争取最终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化解诉讼和债务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后续工作推进不畅，有可能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积极履行，力争妥善解决债务纠纷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34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1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8月13日（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8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用期利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股权登记日）至2026年8月13日。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5.0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77.74万股至22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至0.52%。

###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7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3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619,566.1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3.3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